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出席了上述董事会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于会前审阅了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过对宋克峰先生、孙勇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，孙学刚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人选，孙建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的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公司提名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宋克峰先生、孙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孙学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；聘任孙建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江霞、王晓芳、王贡勇

2023年6月28日